

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进修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：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

乙方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院与其他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，促进医学教育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本着对甲、乙双方负责的原则，特制定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根据乙方所选的进修专业，为乙方安排业务能力较强，理论水平较高的带教老师。

二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上班时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离岗和脱岗。

三、乙方进修期间学习目的明确，尊敬老师，虚心求教，团结同行，恪守医务人员的执业道德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。

四、进修期间乙方要服从医院和科室的安排，不得随意更改进修时间，不得擅自延长时间，不得中途转科或到其他单位学习。

五、乙方在报到时应一次性交齐进修费用，如中途退学，进修费一律不予退还。

六、乙方在进修期间不予安排休假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必须由原单位来函说明理由，请假三天以内（包括三天）者，由科主任批准，三天以上经科主任批准，报医务部审批。请假必须有纸质请假条，写明事由交医务部备案。

七、乙方进修期间病事假累计一年 30 天（半年 15 天）者，甲方不发给结业证书。

八、乙方如在进修期间，因提职晋升或选送单位有重大事项，需中途返回原单位者，应开具选送单位证明，改期申请来我院进修，否则在进修期间不得请假返回原单位上班，擅自离院 3 天以上者，甲方将给予劝退进修学习处理，不发给结业证书。

九、乙方进修期间不得单独出门诊，不能独立值班，不能独立进行特殊检查、技术操作、或手术，不得擅自开处方、假条、医学证明等，一切医疗行为必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，否则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、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，同时终止进修，甲方不发结业证书。

十、进修期间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要按价赔偿。

十一、进修期间未经医院同意，乙方不得借甲方名誉与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业务联系，不得擅自复制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收藏携走甲方病案、影像等资料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，向病人暗示索要红包，如有以上行为，甲方将终止乙方进修，并不予发结业证书，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二、进修期间乙方因参与赌博、酗酒、吸毒、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自己和他人身体或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十三、乙方请假和休班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情，均由其本人负责。

十四、乙方提前结束进修 2 周以上者，甲方不发给结业证书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单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